

(上接B5版)

(四) 吴炳

1. 基本情况

吴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11980100****,住所为广东省梅县白渡镇圩居委宿舍。

吴炳最近3年内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期时间	与任期内的产权关系
深圳恒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	持有该企业50%股权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持有该企业60%股权

2. 吴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吴炳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有限公司	5000	60%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或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处罚情况

吴炳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或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人对称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泽、胡孟刚(截至预案公告日分别持有公司23.59%和21.51%的股份)各出资不低于8,136万元认购,上海证券股票定增号由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海得控制与上海证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一

(一)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1. 乙方(拟成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部门)与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泽、胡孟刚)拟出资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207,039.00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16.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乙方向成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部门认购的股份数量为N,每股增加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认购股数=(P1-D)/A+D股;若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

三、判断发行时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监管政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将按相应回扣比例调整。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除息调整前发行价格为X,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Y,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Z,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W,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发行股数=P1-D/Z+D股;若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

三、判断发行时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监管政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将按相应回扣比例调整。

乙方通过本次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人数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3. 乙方向成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部门认购的股份数量为N,每股增加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认购股数=(P1-D)/A+D股;若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

三、判断发行时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并履行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监管政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将按相应回扣比例调整。

乙方向成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部门认购的股份数量为N,每股增加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认购股数=(P1-D)/A+D股;若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

三、判断发行时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并履行披露义务